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与会监事以 3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张海英、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已通过职工（会员）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与会监事以 3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张海英、王维纳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